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13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中期業績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1,915	11,128
利息支出	(6,251)	(6,507)
淨利息收入	5,664	4,62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407	2,04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26)	(38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981	1,664
交易溢利淨額	883	59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538)	278
對沖虧損淨額	(14)	-
其他經營收入	344	289
非利息收入	2,656	2,828
經營收入	8,320	7,449
經營支出	(4,507)	(4,17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3,813	3,277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182)	(125)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回撥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	(29)
減值損失	(183)	(14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3,630	3,1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59	47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淨溢利	-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溢利	-	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	136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319	2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8	238
期內除稅前溢利	4,386	3,817
所得稅		
本期稅項 ^o		
- 香港	(415)	(315)
- 香港以外	(440)	(355)
遞延稅項	(101)	(110)
期內除稅後溢利	3,430	3,037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3,376	2,988
非控股權益	54	49
除稅後溢利	3,430	3,037
本行的溢利	1,755	1,509
每股		
- 基本盈利 ^o	港幣1.43元	港幣1.35元
- 攤薄盈利 ^o	港幣1.43元	港幣1.35元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3,430	3,0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分類調整後）：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670	-
- 匯兌差額	2	-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 （轉自）／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	(382)	572
- 轉自／（轉入）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15	51
- 出售	(100)	(61)
- 遞延稅項	54	(91)
- 匯兌差額	(1)	7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2	4
其他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19)
因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	123	(95)
其他全面收益	416	368
全面收益總額	<u>3,846</u>	<u>3,405</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3,792	3,356
非控股權益	54	49
	<u>3,846</u>	<u>3,405</u>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53,055	85,5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2,976	50,618
貿易票據	54,253	55,740
交易用途資產	8,960	7,33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2,170	15,169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23,823	387,2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47	64,731
持至到期投資	4,977	4,320
聯營公司投資	4,918	4,677
固定資產	13,628	12,552
- 投資物業	4,610	3,10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9,018	9,452
商譽及無形資產	4,008	4,041
遞延稅項資產	118	143
資產總額	<u>697,433</u>	<u>692,114</u>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8,054	30,597
客戶存款	498,026	498,770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61,519	68,950
- 儲蓄存款	84,417	86,549
- 定期及通知存款	352,090	343,271
交易用途負債	4,225	3,827
已發行存款證	38,427	27,370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8,532	6,095
- 攤銷成本	29,895	21,275
本期稅項	1,481	9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67	8,657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383	698
- 攤銷成本	6,784	7,959
遞延稅項負債	650	626
其他賬項及準備	50,843	45,377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13,639	14,263
負債總額	<u>632,512</u>	<u>630,475</u>
股本	5,654	5,568
儲備	54,759	51,585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60,413	57,153
非控股權益	4,508	4,486
股東權益總額	<u>64,921</u>	<u>61,639</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7,433</u>	<u>692,114</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已發行僱員 認股權	匯兌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行址重估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5,568	16,083	135	2,769	1,012	976	130	13,823	2,611	14,046	57,153	4,486	61,639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3,376	3,376	54	3,4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3	(414)	672	-	-	35	-	416	-	4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	(414)	672	-	-	35	3,376	3,792	54	3,846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84	908	-	-	-	-	-	-	-	-	992	-	992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2	30	-	-	-	-	-	-	-	-	32	-	32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	-	-	11	-	-	-	-	-	-	-	11	-	11
轉賬	-	4	(60)	-	-	-	-	30	493	(467)	-	-	-
期內已宣布或核準派發股息	-	-	-	-	-	-	-	-	-	(1,567)	(1,567)	(35)	(1,602)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3	3
於2013年6月30日	5,654	17,025	86	2,892	598	1,648	130	13,853	3,139	15,388	60,413	4,508	64,921
於2012年1月1日	5,190	12,037	140	2,390	27	1,032	86	13,744	2,202	10,768	47,616	4,428	52,044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2,988	2,988	49	3,0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95)	478	-	-	-	(15)	-	368	-	368
全面收益總額	-	-	-	(95)	478	-	-	-	(15)	2,988	3,356	49	3,405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60	630	-	-	-	-	-	-	-	-	690	-	690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	2	-	-	-	-	-	-	-	-	2	-	2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	-	-	10	-	-	-	-	-	-	-	10	-	10
轉賬	-	1	(22)	-	-	(58)	48	58	312	(386)	(47)	47	-
期內已宣布或核準派發股息	-	-	-	-	-	-	-	-	-	(1,223)	(1,223)	(34)	(1,257)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反沖	-	-	-	-	-	-	(4)	-	-	-	(4)	-	(4)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4)	(4)
於2012年6月30日	5,250	12,670	128	2,295	505	974	130	13,802	2,499	12,147	50,400	4,486	54,886

5.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51,288)	(14,773)
支付稅項	<u>(356)</u>	<u>(347)</u>
用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51,644)	(15,120)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41)	336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8,101</u>	<u>10,28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額	(43,984)	(4,49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9,738</u>	<u>79,181</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55,754</u></u>	<u><u>74,686</u></u>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1,907	11,418
利息支出	6,135	6,902
股息收入	39	41

附註：

- (a) 列載於此通告的資料是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但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中期報告中節錄而成。所以，此通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法定賬項。除在附註6所列載有關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適用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之修訂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2012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中期報告內，連同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於2013年9月30日或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行的網址內公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本行註冊行址取得。於2013年2月26日的報告書中，核數師已對該等賬項表示並無保留意見。
- (b)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 (c)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163,0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64,000,000元)後之溢利港幣3,213,0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824,000,000元)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43,00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2,089,000,000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163,0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64,000,000元)後之溢利港幣3,213,0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824,000,000元)及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45,00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2,090,000,000股)計算。
- (d) 股息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應付予本集團股東而可歸屬於本中期的股息：		
在中期後已宣布派發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3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港幣0.43元)	973	903
已支付在報告期結束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0.63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11年：每股港幣0.51元)	1	-
	<u>974</u>	<u>903</u>

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6.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對本集團本期會計期可首次生效之新增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釐定公平價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09-2011 周期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要求實體列示某些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將來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轉回收益表，並須與永遠不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分開列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列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已按此規定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取締《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十二號「合併 - 特殊目的機構」。它引入一項單獨控制模式，並著眼於實體是否可控制該被投資者、風險或通過參予被投資者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以決定被投資者是否須要被綜合計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決定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其採納並未改變於2013年1月1日有關本集團參予其他實體所達至控制權的結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對有關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協議、聯營公司及不被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的披露要求一般上都較以前不同準則更為全面。由於該披露要求只適用於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本集團並未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而在此中期業績通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釐定公平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平價值的指引，以取締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亦包含有關適用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全面性披露要求。某些只特定要求金融工具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披露。本集團已在附註32中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三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未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09-2011 周期

此周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和詮釋的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已修改以釐清有關一特定匯報分部的總資產，如其金額是需要定期提供予總營運決策負責人，及只當該分部總資產的金額與上次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才需要披露。修訂亦要求分部負債，如其金額是需要定期提供予總營運決策負責人，及其金額與上次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才需要披露。因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次年度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金額未有重大分別，該修訂對本集團之分部披露未有任何影響。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新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要求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 – 呈報」及受有約束力的主要淨額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同協議作抵銷，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 – 呈報」作抵銷。

因本集團未有抵銷金融工具，亦未有簽訂任何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之披露要求所約束的主要淨額協議或類同協議，故此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未有任何影響。

7. 利息收入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	323	197
- 非上市	489	466
交易用途資產		
- 上市	8	11
- 非上市	128	92
利率掉期合約	823	80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 上市	215	236
- 非上市	96	113
貸款、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9,833	9,205
利息收入總額	11,915	11,128

以上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為港幣41,0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1,000,000元）。

8. 利息支出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4,808	4,84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51	1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373	353
利率掉期合約	854	1,02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	64	105
其他借款	1	15
利息支出總額	6,251	6,507

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企業服務	531	518
信用卡	471	415
貸款、透支及擔保	468	273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235	177
貿易融資	216	191
證券及經紀	168	137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98	66
其他	220	26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2,407</u>	<u>2,044</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有效利率之金額）

	1,990	1,672
服務費收入	<u>2,407</u>	<u>2,044</u>
服務費支出	<u>(417)</u>	<u>(372)</u>

10. 交易溢利淨額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外幣買賣溢利	322	109
交易用途證券（虧損）／溢利	(97)	107
衍生工具淨盈利	638	363
交易用途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0	18
淨交易溢利總額	<u>883</u>	<u>597</u>

1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重估已發行債務盈利	17	5
出售其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341)	(50)
贖回後償票據溢利	-	24
重估其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的(虧損)／盈利	(214)	29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總額	<u>(538)</u>	<u>278</u>

12. 對沖虧損淨額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盈利／(虧損)	275	(159)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虧損)／盈利	(289)	159
	<u>(14)</u>	<u>-</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份是不重大的。

1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	4	4
- 非上市	15	19
保險箱租金收入	38	40
保險業務淨收入	153	128
物業租金收入	66	71
其他	68	27
其他經營收入總額	<u>344</u>	<u>289</u>

14. 經營支出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73	71
- 香港以外	149	125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11	10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327	2,121
員工成本總額	2,560	2,327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314	292
- 保養、維修及其他	288	277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602	569
固定資產折舊	330	334
無形資產攤銷	16	17
其他經營支出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及增值稅	337	291
- 通訊、文具及印刷	150	154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89	108
- 廣告費	88	87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76	76
- 有關信用卡支出	46	43
- 保險費	23	25
- 捐款	17	4
- 會員費	7	6
- 企業服務的行政費	6	8
- 銀行收費	5	8
- 銀行牌照費	2	2
- 其他	153	113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999	925
經營支出總額	4,507	4,172

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100	61
期內產生的虧損	(41)	(14)
	59	47

16.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30/6/2013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2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137
出售銀行行址、傢私及設備之虧損	-	(1)
	<u>-</u>	<u>136</u>

1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在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	52,953	50,381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	23	237
	<u>52,976</u>	<u>50,618</u>
到期期限		
- 1個月內	32,763	25,409
- 1個月至1年內	20,213	25,209
	<u>52,976</u>	<u>50,618</u>

18. 交易用途資產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70	9
債務證券	4,096	3,048
股份證券	1,245	1,138
投資基金	19	18
交易用途證券	6,030	4,213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值	2,930	3,125
	<u>8,960</u>	<u>7,338</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697	26
公營機構	247	33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85	681
企業實體	3,282	3,152
其他實體	19	18
	<u>6,030</u>	<u>4,213</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8	15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4	342
	<u>362</u>	<u>357</u>
非上市	4,404	2,700
	<u>4,766</u>	<u>3,057</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965	90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80	234
	<u>1,245</u>	<u>1,138</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上市	7	8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	10
	<u>19</u>	<u>18</u>
	<u>6,030</u>	<u>4,213</u>

1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11,866	14,751
股份證券	291	412
投資基金	13	6
	<u>12,170</u>	<u>15,169</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360	4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090	6,794
企業實體	5,707	7,920
其他實體	13	5
	<u>12,170</u>	<u>15,169</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1,679	3,33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99	6,792
	<u>7,878</u>	<u>10,122</u>
非上市	3,988	4,629
	<u>11,866</u>	<u>14,751</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93	22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8	188
	<u>291</u>	<u>412</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	-
非上市	1	6
	<u>13</u>	<u>6</u>
	<u>12,170</u>	<u>15,169</u>

20.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u>30/6/2013</u>	<u>31/12/2012</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客戶墊款	383,240	350,720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	(310)	(238)
- 整體	(678)	(681)
	<u>382,252</u>	<u>349,801</u>
(ii) 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6	146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	(4)	(4)
	<u>2</u>	<u>142</u>
債券	1	1
持有的存款證	78	77
應計利息	2,696	2,688
承兌客戶負債	28,890	24,633
其他賬項	9,948	9,962
	<u>41,613</u>	<u>37,361</u>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	(25)	(28)
- 整體	(19)	(3)
	<u>41,569</u>	<u>37,330</u>
	<u>423,823</u>	<u>387,273</u>

(b) 客戶墊款 -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30/6/2013		31/12/2012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5,087	62.73	13,460	71.28
-物業投資	39,097	88.69	39,522	90.10
-金融企業	14,389	85.17	11,557	86.79
-股票經紀	2,912	91.68	804	85.26
-批發與零售業	11,856	36.82	10,232	41.50
-製造業	6,295	33.12	6,331	34.07
-運輸與運輸設備	5,989	59.47	5,414	64.01
-娛樂活動	128	41.81	215	44.22
-資訊科技	598	14.75	1,170	8.28
-其他	9,186	53.63	7,580	47.25
-小計	105,537	70.25	96,285	72.2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89	100.00	1,171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25,490	99.99	25,337	99.98
-信用卡墊款	3,805	0.00	3,802	0.00
-其他	17,256	78.23	16,297	75.17
-小計	47,640	84.12	46,607	83.15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53,177	74.57	142,892	75.80
貿易融資	5,014	33.60	5,156	41.0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25,049	71.22	202,672	70.42
客戶墊款總額	383,240	72.07	350,720	72.18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的貸款。

	30/6/2013		31/12/2012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31,343	55.35	27,835	55.35
物業投資	29,709	91.61	29,895	98.45
批發與零售業	33,520	67.09	26,872	74.89
製造業	11,127	46.10	10,116	46.81
其他	63,843	72.08	57,015	63.41
	169,542	69.72	151,733	69.76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相關資料如下：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75	166
b. 個別減值準備	19	21
c. 整體減值準備	61	5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	7
– 整體減值損失	14	18
e. 撇銷	-	8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68	174
b. 個別減值準備	6	7
c. 整體減值準備	155	177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	12
– 整體減值損失	19	56
e. 撇銷	-	19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28	102
b. 個別減值準備	1	1
c. 整體減值準備	53	54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	5
– 整體減值損失	5	8
e. 撇銷	-	1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334	264
b. 個別減值準備	97	77
c. 整體減值準備	104	94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66	170
– 整體減值損失	22	24
e. 撇銷	42	120
(c) 客戶墊款 – 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30/6/2013				
	客戶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整體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6,377	219	379	83	20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6,162	612	706	182	278
其他亞洲國家	21,117	35	87	30	106
其他	19,584	70	273	15	88
總額	<u>383,240</u>	<u>936</u>	<u>1,445</u>	<u>310</u>	<u>678</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38%</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市值			<u>3,520</u>		
	31/12/2012				
	客戶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減值客戶墊款 港幣百萬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整體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9,038	171	338	84	20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1,588	375	453	119	232
其他亞洲國家	19,446	29	43	17	118
其他	20,648	81	304	18	123
總額	<u>350,720</u>	<u>656</u>	<u>1,138</u>	<u>238</u>	<u>681</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32%</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市值			<u>2,947</u>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2013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842	22,873
持有的存款證	2,393	2,914
債務證券	42,647	36,546
股份證券	2,457	2,307
投資基金	208	91
	<u>64,547</u>	<u>64,731</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8,492	23,087
公營機構	1,905	2,19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970	20,855
企業實體	22,934	18,462
其他實體	246	129
	<u>64,547</u>	<u>64,731</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7,376	5,45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971	12,519
	<u>19,347</u>	<u>17,969</u>
非上市	42,535	44,364
	<u>61,882</u>	<u>62,333</u>
股份證券		
在香港上市	509	553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35	978
	<u>1,644</u>	<u>1,531</u>
非上市	813	776
	<u>2,457</u>	<u>2,307</u>
投資基金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	19
非上市	160	72
	<u>208</u>	<u>91</u>
	<u>64,547</u>	<u>64,731</u>

22. 持至到期投資

	<u>30/6/2013</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2</u>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534	615
持有的存款證	1,163	1,070
債務證券	<u>3,280</u>	<u>2,635</u>
	<u>4,977</u>	<u>4,320</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573	1,552
公營機構	289	3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46	1,108
企業實體	<u>2,169</u>	<u>1,344</u>
	<u>4,977</u>	<u>4,320</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797	62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945</u>	<u>1,527</u>
	2,742	2,154
非上市	<u>2,235</u>	<u>2,166</u>
	<u>4,977</u>	<u>4,320</u>
公平價值：		
上市證券	2,763	2,295
非上市證券	<u>2,214</u>	<u>2,179</u>
	<u>5,004</u>	<u>4,474</u>

23. 固定資產

	30/6/2013				
	投資物業	行址	傢俬、裝修 及設備	小計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3年1月1日	3,100	9,054	4,671	13,725	16,825
增置	9	109	171	280	289
重估盈餘	319	-	-	-	319
行址重估轉入投資物業	-	664	-	664	664
由行址轉入投資物業	1,145	(1,145)	-	(1,145)	-
重建成本	37	49	-	49	86
出售	-	(1)	(41)	(42)	(42)
匯兌調整	-	46	14	60	60
於2013年6月30日	4,610	8,776	4,815	13,591	18,201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1,170	3,103	4,273	4,273
期內支銷	-	87	243	330	330
行址重估轉入投資物業	-	(6)	-	(6)	(6)
出售時撇銷	-	-	(39)	(39)	(39)
匯兌調整	-	7	8	15	15
於2013年6月30日	-	1,258	3,315	4,573	4,573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4,610	7,518	1,500	9,018	13,628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100	7,884	1,568	9,452	12,552
上述資產的總額列示如下：					
按成本	-	7,964	4,815	12,779	12,779
按董事估值					
- 1989	-	812	-	812	812
按專業估值					
- 2013	4,610	-	-	-	4,610
	4,610	8,776	4,815	13,591	18,201

24. 交易用途負債

	<u>30/6/2013</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2</u> 港幣百萬元
股份空倉	1	2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4,224	3,806
	<u>4,225</u>	<u>3,827</u>

25. 其他賬項及準備

	<u>30/6/2013</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2</u> 港幣百萬元
應計應付利息	4,028	3,912
應付承兌匯票	28,890	24,633
其他賬項	17,925	16,832
	<u>50,843</u>	<u>45,377</u>

26. 借貸資本

	<u>30/6/2013</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2</u>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600,000,000美元後償票據	4,870	5,13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500,000,000美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3,917	3,97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800,000,000新加坡元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	4,852	5,148
	<u>13,639</u>	<u>14,263</u>

兩宗票面值總額港幣4,654,000,000元(600,000,000美元)及賬面值總額港幣4,87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港幣5,139,000,000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0年7月16日(450,000,000美元)及於2010年7月23日(150,000,000美元)發行年息6.125%，並評定為附加資本的後償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0年7月16日到期。在2013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份虧損淨額為港幣5,000,000元(2012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為港幣3,000,000元)。

票面值港幣3,878,000,000元(500,000,000美元)，即賬面值港幣3,917,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港幣3,976,000,000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1年11月4日發行年息6.375%，並評定為附加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2年5月4日到期。就其中400,000,000美元後償票據而言，在2013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份虧損淨額為港幣25,000元(2012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為港幣4,000,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其中100,000,000美元後償票據的公平價值則為港幣844,000,000元(109,000,000美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772,000,000元(99,600,000美元))。

票面值港幣4,893,000,000元(800,000,000新加坡元)及賬面值港幣4,852,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港幣5,148,000,000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2年3月13日(600,000,000新加坡元)及於2012年4月27日(200,000,000新加坡元)發行兩宗年息4.25%，並評定為附加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2年9月13日到期。在2013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份虧損淨額為港幣1,000,000元(2012年上半年：溢利淨額為港幣1,000,000元)。

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九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經營企業服務和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海外經營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股票登記及商業服務，以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聯營公司的淨表現及其他在香港之附屬公司(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除接收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之借款）、利息支出、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和提供予分部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等資料亦提供予管理層。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1,083	1,164	(7)	136	34	93	2,600	468	2	5,573	90	1	5,664
非利息收入／(支出)	361	349	(31)	207	10	298	631	155	535	2,515	306	(165)	2,656
經營收入	1,444	1,513	(38)	343	44	391	3,231	623	537	8,088	396	(164)	8,320
經營支出	(720)	(91)	(58)	(84)	(6)	(256)	(1,936)	(227)	(373)	(3,751)	(920)	164	(4,507)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724	1,422	(96)	259	38	135	1,295	396	164	4,337	(524)	-	3,81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40)	(1)	1	(2)	-	(6)	(159)	29	(4)	(182)	-	-	(1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	-	-	-	-	-	(1)	-	-	-	(1)	-	-	(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684	1,421	(95)	257	38	128	1,136	425	160	4,154	(524)	-	3,630
出售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溢利	-	3	44	-	-	5	5	1	-	58	1	-	59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167	-	167	152	-	3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2	90	286	-	378	-	-	3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4	1,424	(51)	257	38	135	1,231	879	160	4,757	(371)	-	4,386
期內折舊	(36)	(1)	(4)	(1)	-	(10)	(174)	(9)	(13)	(248)	(82)	-	(330)
分部資產	46,762	153,678	105,604	26,072	13,777	14,420	333,950	67,514	3,042	764,819	24,139	(96,443)	692,515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60	603	4,254	1	4,918	-	-	4,918
資產總額	46,762	153,678	105,604	26,072	13,777	14,480	334,553	71,768	3,043	769,737	24,139	(96,443)	697,433
負債總額	247,005	1,495	62,970	18,206	-	10,879	308,353	56,546	814	706,268	3,233	(76,989)	632,51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重報)

	香港銀行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其他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38	491	(343)	79	109	85	2,427	471	2	4,559	61	1	4,621	
非利息收入	294	299	439	156	8	257	507	161	522	2,643	367	(182)	2,828	
經營收入	1,532	790	96	235	117	342	2,934	632	524	7,202	428	(181)	7,449	
經營支出	(678)	(87)	(57)	(74)	(6)	(242)	(1,678)	(300)	(358)	(3,480)	(873)	181	(4,17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854	703	39	161	111	100	1,256	332	166	3,722	(445)	-	3,27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43)	(46)	60	9	-	-	(86)	27	(3)	(82)	(43)	-	(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之減值損失(支銷)／回撥	-	-	(28)	-	-	(1)	-	11	-	(18)	-	-	(18)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811	657	71	170	111	99	1,170	370	163	3,622	(488)	-	3,134	
出售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溢利／(虧損)	(2)	-	41	-	-	5	1	-	-	45	173	-	218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	-	-	-	5	-	5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50	13	-	63	159	-	2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2	30	202	-	234	4	-	2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	657	112	170	111	106	1,251	585	163	3,964	(147)	-	3,817	
期內折舊	(35)	(1)	(3)	(1)	-	(8)	(178)	(13)	(10)	(249)	(85)	-	(334)	
分部資產	45,014	132,072	122,007	20,184	10,242	11,995	292,551	65,536	2,999	702,600	11,551	(76,674)	637,477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5	332	3,623	-	4,010	-	-	4,010	
資產總額	45,014	132,072	122,007	20,184	10,242	12,050	292,883	69,159	2,999	706,610	11,551	(76,674)	641,487	
負債總額	246,718	1,469	53,515	17,134	-	9,098	269,920	56,399	825	655,078	1,886	(70,363)	586,601	

28.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30/6/2013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8,020	37	47	117	-	-	34,834	53,0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0	32,613	14,781	5,432	-	-	-	52,976
貿易票據	148	7,932	15,181	30,992	-	-	-	54,253
交易用途資產	-	435	541	2,029	1,666	95	4,194	8,96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	237	2,657	7,069	1,903	304	12,170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7,406	56,091	38,740	86,012	146,657	81,589	7,328	423,8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	3,441	8,730	15,409	28,451	5,733	2,665	64,547
持至到期投資	52	1,277	321	748	2,533	46	-	4,977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22,672	22,672
資產總額	25,894	101,826	78,578	143,396	186,376	89,366	71,997	697,43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364	7,316	4,590	4,417	367	-	-	18,054
客戶存款	147,289	109,725	105,354	116,696	18,947	11	4	498,026
- 活期存款及來往賬戶	61,519	-	-	-	-	-	-	61,519
- 儲蓄存款	84,417	-	-	-	-	-	-	84,417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353	109,725	105,354	116,696	18,947	11	4	352,090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4,225	4,225
已發行存款證	-	6,342	8,331	17,438	6,316	-	-	38,427
本期稅項	-	-	-	1,481	-	-	-	1,48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234	5,554	1,379	-	-	7,167
借貸資本	-	-	-	-	8,769	4,870	-	13,639
其他負債	1,219	7,908	11,051	15,626	6,081	2,188	7,420	51,493
負債總額	149,872	131,291	129,560	161,212	41,859	7,069	11,649	632,512
淨差距	(123,978)	(29,465)	(50,982)	(17,816)	144,517	82,297		

	31/12/2012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55,308	46	70	91	-	-	29,997	85,5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5,409	5,581	19,628	-	-	-	50,618
貿易票據	5	7,758	9,295	38,673	-	-	9	55,740
交易用途資產	-	72	400	1,327	1,165	93	4,281	7,33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	129	1,447	10,804	2,371	418	15,169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5,791	46,793	33,877	84,085	132,032	77,479	7,216	387,2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589	7,500	5,907	29,307	5,030	2,398	64,731
持至到期投資	107	1,102	201	985	1,879	46	-	4,320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21,413	21,413
資產總額	61,211	95,769	57,053	152,143	175,187	85,019	65,732	692,11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128	19,221	4,306	5,801	141	-	-	30,597
客戶存款	157,048	144,532	84,329	98,893	13,968	-	-	498,770
- 活期存款及來往賬戶	68,950	-	-	-	-	-	-	68,950
- 儲蓄存款	86,549	-	-	-	-	-	-	86,549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549	144,532	84,329	98,893	13,968	-	-	343,271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3,827	3,827
已發行存款證	-	3,122	3,548	14,907	5,793	-	-	27,370
本期稅項	-	-	-	988	-	-	-	9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146	4,152	1,359	-	-	8,657
借貸資本	-	-	-	-	9,124	5,139	-	14,263
其他負債	1,090	6,373	11,122	12,347	5,150	2,174	7,747	46,003
負債總額	159,266	173,248	106,451	137,088	35,535	7,313	11,574	630,475
淨差距	(98,055)	(77,479)	(49,398)	15,055	139,652	77,706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過有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	稅損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392	163	(42)	63	(10)	(83)	483
綜合收益表內（存入）／支銷	(25)	89	41	-	(2)	(2)	101
存入儲備內	-	-	-	(54)	-	-	(54)
匯兌及其他調整	(1)	1	3	-	(1)	-	2
於2013年6月30日	366	253	2	9	(13)	(85)	532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392	163	(42)	63	(10)	(83)	483

30. 儲備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17,025	16,083
一般儲備	13,853	13,823
行址重估儲備	1,648	976
投資重估儲備	598	1,012
匯兌重估儲備	2,892	2,769
其他儲備	3,355	2,876
留存溢利*	15,388	14,046
總額	54,759	51,585
未入賬擬派股息	973	1,403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3年6月30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5,071,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4,580,000,000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收購附屬公司

	<u>30/6/2013</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2</u> 港幣百萬元
已購入淨資產		
賬項綜合時產生的商譽	-	9
總收購價	-	9
已扣除所購入現金的現金流	-	9

(b) 出售附屬公司

	<u>30/6/2013</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2</u>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2
已扣除準備之墊款及其他賬項	-	10
商譽	-	7
其他賬項及準備	-	(6)
	-	13
加：出售盈利	-	-
減：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	-	11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30/6/2012 港幣百萬元
(i)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9,853	23,890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6,467	31,637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國庫債券	7,518	18,222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之持有的存款證	1,035	937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債務證券	881	-
	<u>55,754</u>	<u>74,686</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53,055	53,10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2,976	70,189
國庫債券、持有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交易用途資產	4,766	4,432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1,866	14,500
- 墊款及其他賬項	79	79
- 可供出售	61,882	60,007
- 持至到期	4,977	3,835
	<u>83,570</u>	<u>82,853</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189,601	206,142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金額	(100,645)	(102,246)
受監管限制的在中央銀行之現金結存	(33,202)	(29,210)
	<u>55,754</u>	<u>74,686</u>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5,754</u>	<u>74,686</u>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第一級 - 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 - 根據可觀察的輸入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輸入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級 - 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輸入之參數為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對手報價以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對於所有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模式以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以及其他市場廣泛應用的期權估值模式。用於估值模式之假設及輸入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兌換率、指數價格、過往或預期波幅及相聯關係。採用估值模式的目的是釐定出公平價值，藉以在申報日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在公平交易下由市場人士決定的價格。

本集團會使用廣泛應用的估值模式，以釐定一般性及較簡單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可觀察價格及模式的輸入參數，通常可從市場上的上市債務及股份證券、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獲取。獲取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式的輸入參數，可以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及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不穩定因素。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及輸入參數，視乎產品及市場性質，並會因金融市場的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至於較複雜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使用通常由已有認受性的估值模式改動而來。而對於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部分甚或所有須予輸入模式的重要參數或未能從市場中觀察得出，而必須從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或基於假設而估計而得出。該等須利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輸入參數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投入較多時間於判斷及估計，始能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而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為估值之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決定交易對手方違約和提早還款的或然率，以及挑選適用的貼現率等，一般皆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已就計算公平價值設立了監控機制。此機制包括擁有產品監控功能並獨立於前線管理人員，稱為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群組」）。價格核賣的程序已經確立。任何將被採用的價格模式必須經過嚴格的檢測及審批程序。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30/6/2013				31/12/201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覆發生的公平價值釐定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5,832	2,155	973	8,960	4,009	2,775	554	7,33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8,182	3,988	-	12,170	10,416	4,753	-	15,1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486	14,087	974	64,547	51,988	11,978	765	64,731
	63,500	20,230	1,947	85,677	66,413	19,506	1,319	87,238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1	3,272	952	4,225	21	3,244	562	3,82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8,915	-	8,915	-	6,793	-	6,793
	1	12,187	952	13,140	21	10,037	562	10,62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根據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兩者之間並無轉移，亦未有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2012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只確認在滙報期期末內按分級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之間發生的轉移。

(b) 有關在第三級估值中重要但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資料

	估值模式	重要但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	現金流折扣模式	預計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
結構性衍生工具	期權模式	預計波幅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份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現金流折扣模式，而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重要但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是預計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計量公平價值與淨現金流及終端增長率是有正面的相互關係。

在結構性衍生工具內之嵌入期權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期權估值模式，而用以計量公平價值之重要但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是預計波幅。工具的公平價值與預計波幅是有正面的相互關係。

在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估值是按照列載於附註32(a)內所述之相同估值監控機制及受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的定期檢視。

(1) 使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輸入參數的金融工具估值

已列賬並含有重要而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的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30/6/2013		
	交易用途資產 - 衍生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2013年1月1日	554	765	1,319
購入	-	141	141
結算	(139)	(40)	(179)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558	-	558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	108	108
於2013年6月30日	<u>973</u>	<u>974</u>	<u>1,947</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備之收益 或虧損總額	<u>-</u>	<u>108</u>	<u>108</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期內收益 表之交易收入淨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558</u>	<u>-</u>	<u>558</u>

	31/12/2012		
	交易用途資產 - 衍生工具之 正公平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2012年1月1日	351	676	1,027
購入	-	136	136
結算	(87)	(76)	(163)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290	(62)	228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	89	89
匯兌調整	-	2	2
於2012年12月31日	<u>554</u>	<u>765</u>	<u>1,319</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度內其 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公平價值儲備之收 益或虧損總額	<u>-</u>	<u>89</u>	<u>89</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度內收 益表之交易收入淨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290</u>	<u>(62)</u>	<u>228</u>

	<u>30/6/2013</u>
	交易用途負債－ 衍生工具之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於2013年1月1日	562
結算	(162)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u>552</u>
於2013年6月30日	<u>952</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負債而已計入期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 淨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552</u>

	<u>31/12/2012</u>
	交易用途負債－ 衍生工具之 負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於2012年1月1日	333
結算	(87)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u>316</u>
於2012年12月31日	<u>562</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負債而已計入年度內收益表之交易收入 淨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316</u>

(2) 因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u>30/6/2013</u>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港幣百萬元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有利 港幣百萬元	(不利) 港幣百萬元
交易用途資產	81	(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1	(81)
	<u>81</u>	<u>(81)</u>	<u>81</u>	<u>(81)</u>
交易用途負債	<u>79</u>	<u>(79)</u>	<u>-</u>	<u>-</u>
	<u>31/12/2012</u>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港幣百萬元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有利 港幣百萬元	(不利) 港幣百萬元
交易用途資產	46	(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4	(64)
	<u>46</u>	<u>(46)</u>	<u>64</u>	<u>(64)</u>
交易用途負債	<u>47</u>	<u>(47)</u>	<u>-</u>	<u>-</u>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上表顯示出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定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

(c) 以公平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和重要假定，以釐定如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和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報告期結束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和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和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採用適用的股息折扣模式，或應佔投資的淨資產，或為設有禁售期之投資按其市值以折扣計算。
- (v) 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估計，是基於投資經理所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
- (vi)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之公平價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徵收費用之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的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價值。

除下列者外，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30/6/2013		31/12/2012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4,977	5,004	4,320	4,474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29,895	29,886	21,275	21,289
已發行債務證券	6,784	6,914	7,959	8,103
後償負債	13,639	14,209	14,263	15,105

3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6,856	13,303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062	2,364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22	1,930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52,862	52,631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112,754	103,119
- 1年以上	34,303	36,433
總額	<u>221,659</u>	<u>209,780</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70,551</u>	<u>71,525</u>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1,193	1,279
利率合約	1,083	1,502
股份合約	548	191
其他	106	153
	<u>2,930</u>	<u>3,125</u>
負債		
匯率合約	2,212	1,559
利率合約	1,399	1,924
股份合約	507	170
其他	106	153
	<u>4,224</u>	<u>3,806</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539,360	407,120
利率合約	168,567	150,152
股份合約	16,054	13,673
其他	4,055	3,478
	<u>728,036</u>	<u>574,423</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6,228	2,878
利率合約	1,556	1,618
股份合約	898	574
其他	648	301
	<u>9,330</u>	<u>5,371</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b)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並未在賬項中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30/6/2013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支出並已簽約	360	403
已核准支出但未簽約	79	124
	<u>439</u>	<u>527</u>

34. 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30/6/2013	30/6/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	56
僱員退休福利	2	2
股份補償福利	11	10
	<u>77</u>	<u>68</u>

- (b) 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若干退休保障計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為港幣74,0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71,000,000元）。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人士包括聯營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交易包括接受該等人士存款及為他們提供信貸。所有存款及信貸的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的條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關聯人士所收取與支付予他們的利息，及於2013年6月30日關聯人士的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款項，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總額總結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聯營公司	
	30/6/2013	30/6/2012	30/6/2013	30/6/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9	58	5	-
利息支出	24	30	-	-
關聯人士的欠款	7,782	6,527	965	-
欠關聯人士的款項	4,745	4,529	7	126
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	9,394	8,274	1,061	15
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	6,511	7,663	719	201
信貸承諾予	3,353	3,519	-	14

35. 綜合基準

除特別說明外，此中期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只包括本行及本集團部份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36. 比較數字

由於本行修改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以進一步完善本行香港銀行業務內部的利息收支分配，以及從2012年起，根據新的聯營公司分類編製提交予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內部報告，故此把有關2012年的數字重報後於附註27“分部報告”內列示。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比率

	30/6/2013	31/12/2012
	百分率	百分率
總資本比率	14.8	14.3
一級資本比率	11.2	10.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0.5	不適用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於2013年6月30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經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規則》所編製，而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於2013年1月1日前有效的《未修訂資本規則》所編製。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份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不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B.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30/6/2013	截至31/12/2012
	止6個月	止年度
	百分率	百分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6.6	46.6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其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4。

C.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風險總額的10%或以上，該地區的風險額便須予以披露。

	30/6/2013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997	2,703	83,983	125,683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1,765	5,537	25,196	42,498
北美洲	8,234	40	3,398	11,672
西歐	7,039	-	1,949	8,988
	31/12/2012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4	2,480	67,285	112,569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7,941	8,570	23,401	49,912
北美洲	7,946	316	3,328	11,590
西歐	6,754	306	3,608	10,668

D. 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直接風險總額及其個別減值準備如下：

	30/6/2013			
	資產負債表以 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以 外的風險	總額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內地實體	207,302	62,933	270,235	83
信貸是用於內地而借款的公司及 個人是在國外	37,642	3,027	40,669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為 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24,294	2,815	27,109	6
總額	269,238	68,775	338,013	96

交易對手的類別	31/12/2012			
	資產負債表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總額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內地實體	184,652	64,253	248,905	98
信貸是用於內地而借款的公司及個人是在國外	32,777	2,669	35,446	8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定為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20,065	2,630	22,695	4
總額	237,494	69,552	307,046	110

E.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30/6/2013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48	0.1	255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216	0.1	181	0.0
- 1年以上	372	0.1	220	0.1
	936	0.3	656	0.2
經重組客戶墊款	76	0.0	91	0.0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墊款總額	1,012	0.3	747	0.2
有抵押逾期墊款	751	0.2	483	0.1
無抵押逾期墊款	185	0.0	173	0.0
有抵押逾期墊款抵押品市值	2,707		2,026	
逾期3個月以上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206		182	

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在年結仍未清還，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將分類為逾期墊款。當分期逾期及在年結仍未清還時，以固定分期償還的貸款亦視作逾期墊款。若即時還款通知書已給予借款人但卻未能即時償還，即時償還的貸款當作逾期，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的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的時間比貸款逾期的時間更長。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30/6/2013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
- 6個月以上至1年	6	-
- 1年以上	-	-
	<u>6</u>	<u>6</u>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銀行墊款總額	<u><u>6</u></u>	<u><u>6</u></u>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0/06/2013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4
	<u>-</u>	<u>-</u>	<u>4</u>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u><u>-</u></u>	<u><u>-</u></u>	<u><u>4</u></u>
	31/12/2012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4
	<u>-</u>	<u>-</u>	<u>4</u>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u><u>-</u></u>	<u><u>-</u></u>	<u><u>4</u></u>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30/6/2013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17	10
收回汽車及設備	-	-
收回資產總額	<u>17</u>	<u>10</u>

此等金額指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F.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171,658	671,471	63,455	906,584
現貨負債	(155,376)	(648,572)	(78,783)	(882,731)
遠期買入	111,544	79,503	22,764	213,811
遠期賣出	(125,604)	(102,686)	(7,496)	(235,786)
期權倉淨額	(60)	-	2	(58)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2,162	(284)	(58)	1,820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150,217	632,345	76,590	859,152
現貨負債	(156,498)	(606,456)	(77,307)	(840,261)
遠期買入	113,306	74,073	11,656	199,035
遠期賣出	(104,331)	(100,518)	(11,257)	(216,106)
期權倉淨額	(438)	-	5	(433)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2,256	(556)	(313)	1,387

	30/6/2013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2,476	8,839	744	12,059

	31/12/2012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2,488	8,703	764	11,955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關於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43 元(2012 年:港幣 0.43 元)，此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是項以股代息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因以股代息而發行的新股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派發及買賣。而有關的股息單及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及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 2013 年首 6 個月，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 33 億 7,600 萬元，較上年同期港幣 29 億 8,800 萬元增加港幣 3 億 8,800 萬元或 13.0%。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43 元。平均股本回報率為 11.6%，而平均資產回報率則為 1.0%。

於 2013 年首 6 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0 億 4,300 萬元，或 22.6%，至港幣 56 億 6,400 萬元，主要受益於客戶墊款增加及淨息差擴闊。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 3 億 1,700 萬元，或 19.0%，至港幣 19 億 8,100 萬元。儘管如此，由於交易活動和投資組合的收入貢獻低於 2012 年同期，非利息收入下跌 6.1%，至港幣 26 億 5,600 萬元。經營收入則增加 11.7%，至港幣 83 億 2,000 萬元。

總經營支出上升 8.0%，至港幣 45 億 700 萬元。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令成本對收入比率從 2012 上半年的 56.0% 下跌至 2013 上半年的 54.2%。若將中國業務之營業稅及附加稅於營業支出撇除而納入稅項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成本對收入比率會由 52.3% 下跌至 50.4%。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上升至港幣 38 億 1,300 萬元，比較 2012 年同期增加港幣 5 億 3,600 萬元，或 16.3%。

減值損失增加 27.3% 至港幣 1 億 8,300 萬元，該增幅主要與貸款及墊款相關。然而，減值損失仍然處於受控的低水平。

已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 36 億 3,000 萬元，升幅為 15.8% 或港幣 4 億 9,600 萬元。

出售待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增加至港幣 5,900 萬元。投資物業重估盈利增加至港幣 3 億 1,900 萬元，主要受香港及美國地產價格上升帶動。受惠於聯營公司業績理想，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3 億 7,800 萬元。

經計及入息稅後，除稅後溢利達港幣 34 億 3,000 萬元，相較 2012 年同期溢利港幣 30 億 3,700 萬元，上升 13.0%。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則為港幣 33 億 7,600 萬元，增加 13.0%。

財務狀況

於 2013 上半年，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較 2012 年底上升港幣 53 億 1,900 萬元，或 0.8%。客戶墊款總額上升 9.3% 至港幣 3,832 億 4,000 萬元。股本總額增加 5.3%，至港幣 649 億 2,100 萬元。

總存款增加 2.0% 至港幣 5,364 億 5,300 萬元，而客戶存款總額則下跌 0.1% 至港幣 4,980 億 2,600 萬元。與 2012 年底的結存數字比較，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減少港幣 74 億 3,100 萬元，減幅為 10.8%。相較年底存款數字，儲蓄賬戶存款下跌 2.5% 至港幣 844 億 1,700 萬元，定期存款則增長 2.6%，增幅為港幣 88 億 1,900 萬元。

在計入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之後，於 2013 年 6 月底的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71.4%，比 2012 年底呈報的 66.7%增加了 4.7 個百分點。

榮譽與獎項

東亞銀行集團於 2013 年首 6 個月之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之「2013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連續第 6 年獲獎）；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之「2012 年度香港區最高零售簽賬額增長大獎 — 金獎」及「2012 年度香港區最高信用卡結餘增長大獎 — 銅獎」（信用卡發卡業務），以及「2012 年度香港區最高跨境商戶簽賬額市場佔有率大獎 — 銅獎」（商戶收單業務）；
- 銀聯國際之「2012 年度產品創新獎 — 全年獨家消費優惠平台」（信用卡發卡業務）及「2012 年度香港區收單卓越表現獎 — UPOP 交易量」（商戶收單業務），以及
- Visa Inc.之「2012 最佳風險管理防詐騙管控發卡銀行」（信用卡發卡業務）及「2012 年度全球優質服務表現獎項收單銀行 — 最低取消交易比對銷售率」（商戶收單業務）

此外，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則榮獲：

-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之「2012 年度上海銀行業最佳客服中心獎」；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發展促進中心之「2012 中國中小企業首選服務商」；
- 中國銀行業協會之「2012 年度中國銀行業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最佳創新獎」；以及
- 21 世紀經濟報導之「2013 年度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中之「最佳品牌建設外資銀行」

此外，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於上半年內榮獲的獎項：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榮獲《資本雜誌》頒發「第 13 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最佳醫療及一般保險」；
-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領達財務」）榮獲《資本壹週》頒發「2013《資本壹週》服務大獎 — 信貸財務服務」，及
- 卓佳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 — Tricor SaaS Sdn Bhd，因其運用多媒體提升產品的表現，而於 2013 年 6 月獲馬來西亞政府頒發 2013 「多媒體超級走廊營運地位」。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亞聯豐」）榮獲以下獎項：

- 「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3」之「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
- 亞洲資產管理之「2012 最佳投資表現獎項 — 亞洲債券（美元）」*；
- AsianInvestor 之「AsianInvestor 投資表現獎項 2013 — 最佳亞洲債券（美元）」^；及
- Fundsupermart.com 之「FSM 推薦基金報告 2013/14 — 亞洲債券」^

* 頒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按其過往 3 年業績

^ 頒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

經濟概覽

雖然美國經濟於 2013 年上半年穩步復甦，但歐元區經濟仍陷於衰退。與此同時，中國的經濟亦愈加脆弱，市場日益憂慮中國經濟改革及影子信貸所帶來的影響。外部需求的疲弱更拖累香港的出口，2013 年首五個月的出口增長僅為 3.9%。

期內，本地內部需求及訪港旅客消費仍然強勁。2013年上半年，香港的失業率徘徊於3.4%至3.5%的低位。上述因素帶動私人消費，首五個月的零售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15%。整體而言，香港經濟於第一季度按年增長2.8%，增長步伐有所放緩。

香港政府於2013年2月進一步推出樓市降溫措施之後，由於存在不明朗因素，樓市交投疲弱。於2013年上半年，住宅物業交易宗數按年下跌28.7%。

展望未來，雖然美國經濟料將穩定復甦，但內地經濟狀況轉差將會拖低2013年下半年的增長。香港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料將增長2.7%，而平均通脹率將為4%。

內地方面，2013年6月的出口下跌3.1%。雖然經濟表現乏善可陳，但市場預期不會有刺激經濟措施出台，因為中央政府曾明言已準備承受較低的經濟增長，以集中推動經濟改革。中國經濟放緩的跡象明顯：2013年首五個月的零售銷售及投資增長均低於過往五年的平均水平。從正面來看，疲弱的內部需求有助於舒緩物價壓力，期內的通脹率下跌至2.4%。

雖然西方經濟的逐步改善將有所裨益，但要扭轉中國出口的頹勢相信要待至第四季度。中國的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測為7.4%，平均通脹率預計為2.6%。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於2013年6月30日，東亞銀行香港的客戶總貸款及貿易票據較2012年底增長6.7%，而存款總額亦增長1.1%。

於2013年上半年，東亞銀行推出全新品牌計劃，香港零售網絡以新品牌設計向公眾展示嶄新面貌。新品牌設計旨在凸顯分行形象，並採用了一個奪目的五色光線組合，分別代表本行專業、以客為尊、誠信、進取以及靈活創新的核心價值。本行亦同時創作新標語「同心 創精彩」以及四條副標語，傳達本行致力透過優質的銀行及金融服務，協助客戶達成目標、創建更美好生活的承諾。

零售銀行

東亞銀行貫徹行之有效的策略，積極擴大客戶基礎、提升服務水平、優化市場推廣及服務渠道，以及透過龐大的分行和自動櫃員機網絡服務社群。

在擴大客戶基礎的同時，本行特別著重較富裕的個人客戶群。除了全新品牌計劃外，今年上半年亦針對此客戶群推出多項推廣活動，其中包括為新顯卓理財客戶優先批核World萬事達卡，推廣備受歡迎的東亞銀行信用卡美食及娛樂平台，以及營銷為專業人士而設的貸款組合。

東亞銀行致力建立現代化銀行服務先驅的定位，滿足熱愛科技的年青專業人士對更便利銀行服務的需求。在回顧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並在香港率先推出首個以客戶為中心的銀行服務Android手機程式。在3月底，東亞銀行亦提高在社交媒體的參與度，推出第二個Facebook專頁「BEA JOY」。此新Facebook專頁以年青專業人士為對象，旨在提高本行的品牌知名度、擴大與客戶的互動交流及增加交叉銷售機會。

東亞銀行龐大的分行網絡仍然是零售業務的核心，亦是吸納存款及銷售銀行產品的高效渠道。於今年上半年，本行繼續利用分行網絡吸納存款，其中特別著重於顯卓理財及自動轉賬支薪客戶，以及本地小型社區企業。期內，由於本行適時推出產品以配合客戶需求，在零售網絡銷售的互惠基金及人壽保險產品均錄得穩健增長。

今年上半年，樓市發展放緩，香港政府推出樓市降溫措施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影響成交宗數。儘管存在上述不利因素，本行於回顧期內在香港新造按揭貸款登記方面，平均排名保持第五位。

企業及商業銀行

憑藉強大的中港跨境平台，本行繼續受惠於內地企業不斷增長的金融服務需求。本行積極協助內地企業在香港融資，與2012年底相比，本行的企業貸款及貿易票據組合於今年上半年增長6%。同時，本行著力於交叉銷售，令財資及保險產品佣金收入按年分別上升53%和15%。

有鑑於越來越多的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以處理其國際貿易業務及籌集資金作海外擴張及收購，東亞銀行對內地企業離岸貸款需求的前景看好。此外，因著跨境貸款管制持續放寬，本行認為內地新經濟發展區在人民幣借貸上有著重大的長遠發展潛力，因此積極擴大此客戶基礎以把握趨勢。

隨著內地客戶在本行策略上的地位日益提升，企業銀行處建立了一個新部門以專注發展東亞銀行香港的內地企業客戶群。該部門將在中國各地積極開拓客源、鞏固與現有內地客戶的關係，以及加強與東亞中國的協作及業務轉介。

財富管理

內地客戶是推動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在回顧期內，私人銀行繼續利用本行龐大的中國網絡，竭誠為有離岸投資需要的內地客戶服務。展望未來，私人銀行的目標是於中短期內將內地客戶佔其整體客戶的比重，從逾四分之一增加至超過三分之一。此外，本行亦會加強與海外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藉以吸納區內尋求投資機遇的外國客戶。

今年上半年，私人銀行的努力換來豐碩的成果。在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的增長推動下，私人銀行經營收入按年上升 **64%**。客戶貸款及管理資產增長均令人滿意。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今年上半年，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推出多項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對中、短期計劃的需求。市場對該等產品的反應良好，帶動新造保單保費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長 **29%**。

本行旗下全資一般保險附屬公司 — 藍十字在醫療及旅遊保險市場繼續穩佔領導地位，總保單保費收入按年增長 **13%**。

本行的保險業務不斷創新，以配合客戶的需求。隨著人口老化，社會對醫療及退休保障的需求越來越大。有見及此，於 **2013** 年上半年，藍十字推出一個為高端客戶而設的醫療計劃，而東亞人壽則推出年金退休計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東亞銀行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超過 **551,000** 名。本行的全資附屬強積金服務供應商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信託」）繼續在行業計劃市場處於領導地位，增長高於行業水平。鑑於香港政府開展多項建設項目以及建築業的薪資上升，為建築業及飲食業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將有美好的前景。

經紀業務

受惠於世界各地的主要央行推行量化寬鬆措施，全球主要股市於今年初全面向好。日本股市更一支獨秀，在日本確切宣布透過寬鬆貨幣政策刺激通脹後一路飆升。儘管如此，市場憂慮美國聯儲局提早退出債券購買計劃，導致股市於今年**5**月及**6**月期間遭大舉拋售。此外，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於**6**月底的資金流動性緊缺，亦進一步打擊當地投資情緒。

東亞銀行的經紀業務受惠於本港市場的交投活動而回升。期間，香港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量按年上升約 **20%**。另外，成功的推廣活動、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服務範圍擴張令本行得以從其經紀業務中取得更高的稅前盈利。在眾多新增服務和產品中，東亞銀行最新推出的金銀交易業務表現尤其亮麗。

由於美國收回量化寬鬆政策的時機及幅度仍未明朗，導致**2013**年下半年的前景陰雲密布。今年下半年，本行的經紀業務將繼續推出各種推廣活動，藉以搶佔市場份額。此外，本行亦將進一步投資於系統升級，向客戶提供更加高效的經紀服務，並且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

大中華地區業務（香港除外）

中國內地業務

本行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東亞中國於 2013 年首六個月錄得穩定增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東亞中國的貸款總額較 2012 年底增長 10.6%至港幣 1,415 億 5,800 萬元，而存款總額亦增長 4.8%至港幣 2,012 億 8,100 萬元。期內，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 4.8%及按半年增長 9.5%，升幅主要歸因於理想的貸款增長及東亞中國的優化貸款定價策略。票據業務、投資產品銷售及貸款相關費用的顯著增加，帶動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按年上升 77.3%及按半年上升 32.4%。淨利潤較 2012 年下半年上升 28.4%至港幣 8 億 6,500 萬元。

2013 年初，東亞中國推出供應鏈融資試點計劃以服務內地貿易市場。此計劃有助東亞中國提升貸款收益及吸納更多低成本存款。

內地嚴峻的營商環境，以及全球需求疲弱，對不少中小型民營企業的經營造成壓力。此外，國務院於 2013 年 2 月發布指引加強遏抑房地產市場的炒賣活動，令發展商的流動資金受壓。儘管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東亞中國憑藉其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確保其減值貸款比率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減值貸款比率為 0.43%，較 2012 年底的 0.27%上升。

為優化分行網絡的業務潛力，東亞中國於 2013 年初推出了網點業務重新定位計劃。透過該計劃，東亞中國按各網點的選址位置及客戶組合重新分配各分行資源及安排所提供的服務。舉例而言，位於富裕地區的網點將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而小型網點及新設立的網點則主要提供企業銀行服務及基本的個人銀行服務。

2013 上半年，東亞中國按照其既定策略擴張其分行網絡，增設了濟南分行及四間支行，包括瀋陽渾南支行、清遠支行、中山小欖支行及東莞長安支行。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東亞中國設有 26 間分行及 92 間支行，當中包括位於廣東省的 13 間「異地」支行。除了東亞中國的網絡，東亞銀行在福州設有一間代表處及在陝西省富平縣設有一家村鎮銀行。東亞銀行及東亞中國是在中國內地的外資銀行中擁有最強大網絡的銀行之一。

澳門及台灣業務

2013 年上半年，東亞銀行的澳門分行（「澳門分行」）成功拓展其跨境銀行信貸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礎，帶動貸款大幅增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貸款總額較 2012 年底增長 18.7%。此外，澳門分行亦實施各種措施以控制成本及改善淨息差，使其淨利潤按年攀升 198.9%。

儘管環球經濟低迷，東亞銀行的台灣業務（「台灣分行」）於 2013 年首六個月的淨利潤仍較 2012 年同期上升 156.1%。該升幅主要受惠於台灣分行的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有效推動貸款增長及改善淨息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貸款總額增長至港幣 51 億 3,900 萬元，較 2012 年底增加 16.7%。

2013 年 2 月，台灣分行透過其外匯指定銀行牌照推出人民幣服務，擴闊了東亞銀行在台灣本地市場提供的人民幣銀行服務範圍。

國際業務

東亞銀行的國際業務於 2013 上半年再次表現理想，稅後盈利錄得滿意的增長。

在新加坡，東亞銀行錄得強勁的貸款資產及淨利潤增長，增幅主要歸因於地區業務發展，特別是與東亞中國共同安排的跨境貸款，以及本行成功在整個東南亞拓展銀團貸款業務。

此外，新加坡於 2013 年第二季度，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有助推動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流通。隨著人民幣跨境業務持續增長，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連同東亞中國推出了一個針對中國富裕客戶的離岸銀行業務介紹計劃，積極吸納從中國對外投資的客戶群和增加市場佔有率。

在英國，由於香港及其他亞洲投資者對該國黃金地段的住宅及商業樓宇需求持續殷切，本行的英國按揭業務保持強勁的增長動力，於今年首六個月錄得令人滿意的貸款和淨利潤增長。另外，東亞銀行的

曼徹斯特分行於今年5月開業。新分行位處唐人街及鄰近商業中心，是本行在英國第三大城市的策略性據點。

受惠於低息環境及美國經濟穩步復甦，東亞銀行的美國業務繼續錄得貸款資產增長。同時，與 2012 年底比較，本行的美國資產質素及減值貸款比率進一步改善。

於 2013 年 5 月，東亞銀行紐約分行從曼哈頓的唐人街搬遷至中城，提升了本行在該區批發銀行市場的知名度。

其他附屬公司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雖然面對著香港次級貸款市場競爭激烈的挑戰，但領達財務於 2013 年上半年的貸款組合仍繼續增長。期內，該公司亦專注於改善服務，為需要貸款服務協助的客戶推出了一個 24 小時熱線電話。於 2013 年 4 月，領達財務將業務拓展到香港境外，於深圳設立首個服務點。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

2013 年首六個月，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卓佳」）的年度費用收入創新高，達到港幣 5 億 3,700 萬元，為東亞銀行集團費用及佣金收入貢獻良多。然而，在回顧期內，員工及營運成本的增加繼續對卓佳的毛利造成壓力。此外，鑑於亞太區對專業會計人員及公司秘書之需求殷切，公司在留用及招聘該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方面亦面臨挑戰。

鑑於全球經濟陰霾未除，卓佳於採取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之同時仍繼續在區內尋求能為公司增值的投資機會。於 2013 年下半年，卓佳計劃增設數家新辦事處，以提升其全球性之服務能力。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受惠於在零售和機構業務取得的成就，東亞聯豐於 2013 年上半年克服了市場動盪，管理資產錄得超過 5% 的增長。2013 年 4 月，東亞聯豐推出了一隻全新基金，名為東亞聯豐中國鳳凰基金，該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中國相關跨國公司的機會。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僱員人數為 12,471 人，分布如下：

香港	5,713
大中華地區（香港除外）	5,615
海外	1,143

總計	12,471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實務、花紅和認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重大變化。

企業社會責任

東亞銀行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管理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以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鑑於未來的監管規定將會更趨嚴格，本行於 2013 年 5 月刊發首份依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編製的企業社會責任獨立報告。

2013 年上半年，東亞銀行捐助各種慈善項目，其中多項慈善活動更得到本行的長期支持。

此外，東亞中國於 2013 年 4 月向四川省雅安市地震的災民捐款人民幣 100 萬元。

藍十字及其員工繼續參與香港傷健協會舉辦的各種活動，在 2013 年 1 月舉行的 2012/13 年度「傷健共融步行日」中成為籌款最多的團體，並獲得「紅寶石」級別贊助機構的榮譽。

於 2013 年 5 月，領達財務連續第二年獲得九龍樂善堂頒發的「愛心企業獎」。領達財務亦連續第三年榮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有心企業」標誌。

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卓佳支持香港的「全程為您」活動，令香港市民及遊客得以在該日免費乘搭電車和天星小輪。

在回顧期內，東亞銀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獲頒發多個獎項以作表揚：

- 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榮譽獎」（連續第 14 年）；
- 中環總行大廈及觀塘東亞銀行中心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內之「卓越級別」節能標誌；
- 觀塘東亞銀行中心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內之「卓越級別」減廢標誌；及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榮獲「銀獎」。

此外，東亞中國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2012 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而東亞中國推出的「民間公益組織資助計劃」則獲頒發「2012 年度公益慈善優秀項目獎」。

未來前景

2013 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預料將持續充滿挑戰。東亞銀行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跨境銀行業務，並研探各種方法以利用本行廣泛的大中華區及國際網絡，深化與內地企業的合作關係，以及把握有利於人民幣業務發展之政策轉變所帶來的商機。

在香港，本行將致力進一步增強其收費業務，包括財富管理、信用卡、保險、財資及人民幣金融等業務。

東亞中國將繼續專注於策略性擴張其網絡，同時擴闊其產品和服務，以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其中重點是，東亞中國將繼續為分行網點重新定位，藉以優化現有資源。

在海外市場，東亞銀行將加強與國際金融機構的緊密策略聯繫及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展跨境業務轉介及鞏固全球事務協作。

在經營方面，本行將著重透過開發及推出新的電子服務，為客戶在處理銀行交易時帶來便利之餘，亦減省本行的經營成本。

本行亦將透過針對性的推廣及有效地運用相關媒體，加強擴大其對年青客戶群的覆蓋，以吸納新一代客戶。

風險管理

按照金管局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本集團所承受的各類風險，當中涵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營運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

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遵循金管局倡導的最佳作業，本集團於 2013 年 4 月設立了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處理風險管理事宜，尤其是策略事宜。風險委員會將定期檢討風險偏好報告書並將其呈交董事會審批，風險偏好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承受的主要風險。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將與此有關的風險水平詳列於風險管理政策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是建立在一個中央架構上，當中包括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處。這些管理機制可在集團層面上處理各重要的風險相關事項，包括制定政策、風險評估、設立程序和控制限額，以及持續監測遵守情況等，其後會向董事會匯報，確保風險相關事項已全面符合本集團政策，及於香港、中國和海外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管理層的積極參與、有效的內部監控和全面的稽核均能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受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管轄。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受到監控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將持續管理風險的責任授予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重要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須上報至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眾多過往和假設壓力情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對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的影響。

每一個新產品的推出，須通過評估過程，包括業務和財務分析和風險評估。這些新產品的批准將由新產品開發工作組負責，該工作組由支援及監控職能的部門主管組成。該工作組進一步向新產品開發指導小組報告；新產品開發指導小組主席為集團風險總監，其他成員包括支援職能的部門主管。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貸款及墊款中的交易對手風險、證券業務的發行商風險和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與信貸風險相關的事項，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則負責監察與信貸風險相關的活動。本集團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的方法，包括設定目標市場、制定信貸政策、信貸評估，以及監控資產素質。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釐定所有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本集團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雖然可藉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減低信貸風險，然而他們的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才是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辨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有關法定要求及最佳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自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財務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外匯合約、股份和衍生工具，以及結算表或結構性持倉。市場風險管理旨在減少本集團因財務工具內在的波動性而承受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與市場風險相關的事項，亦負責定期檢討利率走勢及釐定相應的未來業務策略。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活動。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用作風險管理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業務。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的部分程序。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外匯和股份相關合約，即為場外或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切合客戶需求，以及為此等和其他交易項目而進行對沖。

在此方面，需要管理的主要風險類別如下：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非結構性外幣風險是以美元為單位，而其他外幣方面，該等貨幣風險佔本集團所有非結構性外幣的淨持倉總額低於 10%。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於分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結構性外匯持倉，其有關的溢利及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所以未計算在風險值內。管理此等外幣投資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的儲備免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盡力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來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交易組合和非交易組合均會產生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和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和負債。利率風險由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iii) 股份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持倉來自股份投資及客戶業務的動態對沖。股份風險由投資部按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市場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以配合各類業務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詳細的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此方面，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的活動，確保整體及個別市場風險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內。本集團會經常監控風險承擔情況，以確保所承擔風險屬於既定的控制限額內。

本集團運用風險值來量化相關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值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於某一時段內持倉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市場息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組合的市值潛在虧損。

本集團通過參數法評估本集團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其中，風險值乃透過組合成份的有關方差及協方差計算得出。該方法是依據過往市場息率與價格的波動、99%置信水平、1日持倉期以及1年過往觀察期來推算，其中對較近期觀察給予相等或較高的權重，並且據此採用較高的風險值。

由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淨投資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不會包括在計算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除上市股份外，私人股份基金及非上市股份（統稱「非上市證券」）均由集團管理層按限額控制。非上市證券及非交易上市股份是根據特定限額管理及並不包括在交易股份持倉的風險值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該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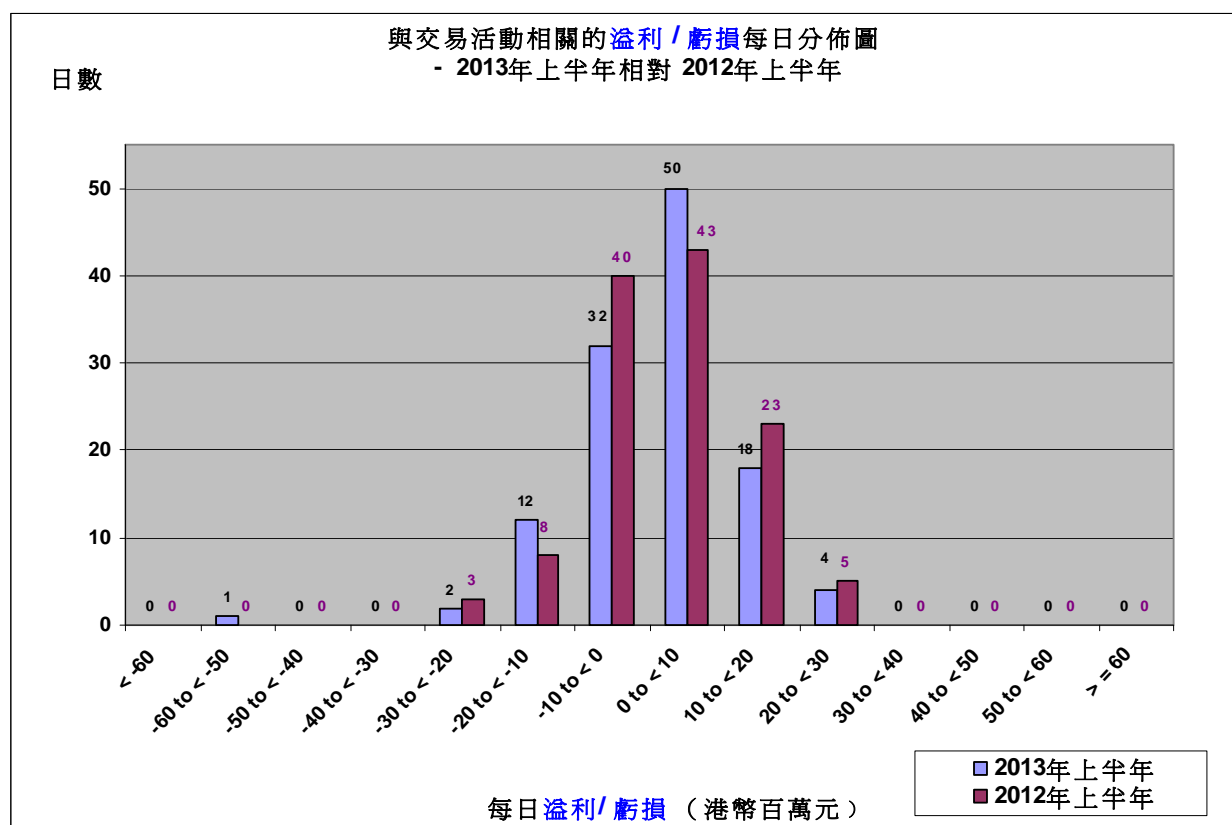
風險值統計

	2013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43	43	26	29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9	10	4	7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10	10	2	3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32	32	21	23

	2012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29	38	23	29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5	8	4	6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3	5	2	3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25	32	19	24

*包括所有外匯持倉但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持倉。

2013年首6個月，所有交易活動（包括外匯、利率及股份交易活動）所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1,420,000元（2012年首6個月則為港幣2,350,000元）。在相關期間每日溢利/虧損的標準差為港幣11,030,000元（2012年相關期間的標準差為港幣10,250,000元）。以下為每日溢利/虧損的頻率分布情況：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人手及系統不足或不成熟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潛在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營運風險，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處轄下的營運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自我評估監控、主要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及業務持續規劃等。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與本集團履行到期責任的能力有關。融資流動風險管理關鍵在於是否能夠在不影響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滿足預期及未能預期、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抵押品需求。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著眼於是否能夠在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時，按市場價格平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本集團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本集團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方面是否符合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是否有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與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部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穩健的零售客戶基礎構成本集團大部分的資金，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各類型的存戶，而我們與存戶一直保持深厚的關係。本集團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及後償債項使資金來源更多元化，亦會透過專業市場獲取額外資金，並維持於當地金融市場的地位及優化資產及負債的期限。

至於內部，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其他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接受定期監督及適當控制。

除緊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外，本集團已設立不同的流動資金標準以衡量及分析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累積錯配比率、資金集中比率、集團內公司間風險限額及跨貨幣資金比率。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組合之間的期限錯配差距，本集團會定期透過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及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確定特定時間內的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例如適量的現金、短期資金和證券數量，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維持應急融資來源，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的大量資金需求。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會對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項目。融資及市場流動資金風險均列入考慮範圍。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金管局最新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訂應急融資計劃，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應急融資計劃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並訂明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本集團運用預早警報指標，當中包括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措施，藉以監督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應通知管理層。

第二階段，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並由高層管理人員擔任主席，專責處理危機，並明確規定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

於最後階段，本集團會對問題進行詳細檢討，並作出必要改進，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

為應付商業環境的轉變，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會定期檢討應急融資計劃。應急融資計劃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於2013年上半年，東亞銀行發行了面值分別為港幣5億7,280萬元及3億4,000萬美元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分別為港幣12億元、1億8,360萬美元、人民幣27億1,550萬元、7億9,000萬英鎊及1億300萬新加坡元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分別為港幣28億9,800萬元、9億9,320萬美元、人民幣7億4,000萬元、5,000萬英鎊及50億日元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219億6,400萬元。

於2013年6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456億5,800萬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455億9,400萬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3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浮息						
港元	1,038		83	385	570	
美元	680	92	482	106		
定息 (附註 1)						
港元	3,078	230	950	531	1,233	134
美元	873	753	100		20	
人民幣	10,309	7,297	1,792	1,220		
英鎊	380	380				
新加坡元	103	35	68			
零息						
港元	2,518	1,773	745			
美元	845	574	221	50		
人民幣	905	50	600			255
英鎊	50	50				
新加坡元	27	27				
日元 (附註 2)	5,000	5,000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港元等值)	45,658	28,133	11,446	3,665	1,958	456

附註：

1. 已就管理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進行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2. 50 億日元存款證已進行兌美元外匯掉期

於 2013 年 6 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為港幣 134 億 2,600 萬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 136 億 3,900 萬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3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2
美元 (附註1)	1,100	600	500
新加坡元 (附註2)	800		8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 (港元等值)	13,426	4,654	8,772

附註：

1. 將於 2022 年到期的 5 億美元借貸資本於 2017 年 5 月 4 日可贖回
2. 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可贖回

(e) 利率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並制訂管理利率風險的策略與政策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利率風險由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利率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部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集團從靜態角度瞭解資產負債的到期情況及再定息特點。本集團設有重訂息率差距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變動影響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每月假設資產負債的收益率曲線出現200個基點的利率衝擊來估算。本集團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f) 策略性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監控因不良商業決定或不當地實施良好商業決定而引致盈利或資本方面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管理策略性風險。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集團現行生息資產組合及融資策略下的活動，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g) 法律風險和信譽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合約未能如期執行、一般訴訟、或不利審判的情形下，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的潛在風險。

信譽風險則源自公眾對本集團一宗或多宗有關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此等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因而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令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下跌、業務或收入減少。

此等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各項風險，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法律風險和信譽風險管理。

買賣本行上市證券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本行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期間內，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資歷的成員組成。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召開 1 次，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 17 位董事會成員當中，9 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本行已接獲所有董事確認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行董事責任，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行事務。

董事確認不時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半年業績。

遵守標準守則

本行已自行訂立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政策，即*內幕交易政策 - 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政策」）。

本行亦已訂立一份*內幕交易政策 - 集團人士*以供本行僱員，或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行證券。

本行經向所有董事（包括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的退任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所有適用時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行政策中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啓

香港，2013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及李家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